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拟将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剂加工、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 51%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但是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及联苯菊酯原药业务除外。辉丰股份拟将母公司的原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等置入其 100%持股的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科利农 51%股权；拟将制剂销售业务（包含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入其 100%持股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认真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仲汉根先生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